

檔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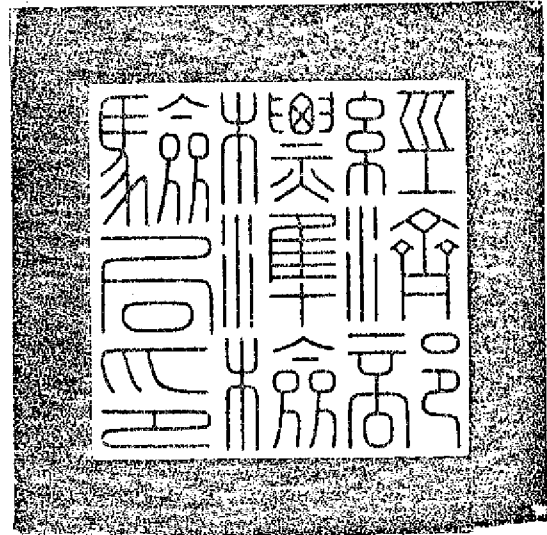
保存年限：

#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月10日

發文字號：經標三字第10730000010號

附件：經濟部標準檢驗局電機電子類應施檢驗商品等七項公告修正前原型式試驗報告之適用規定



主旨：公告「經濟部標準檢驗局電機電子類應施檢驗商品等七項公告修正前原型式試驗報告之適用規定」。

依據：商品驗證登錄辦法第四條第三項第三款。

公告事項：附件表列商品之安規、電磁相容檢驗標準，如於強制實施日後未要求需立即符合新版次之檢驗標準或其版次未變更者，其商品驗證登錄經依商品檢驗法第四十二條第九款廢止者，該商品之安規、電磁相容檢驗標準原型式試驗報告得作為重新申請驗證登錄之符合性評鑑文件。

局長 劉明忠 請假  
副局長 王聰麟 代行

裝

訂



##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電機電子類應施檢驗商品等七項公告 修正前原型式試驗報告之適用規定

項次	公告日期及公告字號	公告名稱	強制實施日
1	104年12月29日 經標三字第10430007280號	應施檢驗自動資料處理機等六項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	106年7月1日
2	104年12月29日 經標三字第10430007390號	應施檢驗網路多媒體播放器及投影機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	106年7月1日
3	106年1月4日 經標三字第10530006420號	應施檢驗無線電鍵盤等九十二項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	107年1月1日
4	106年2月24日 經標三字第10630000780號	應施檢驗電毯等六十三項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	107年1月1日
5	106年3月27日 經標三字第10630001430號	應施檢驗電動機等三十二項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	107年1月1日
6	106年4月10日 經標三字第10630001580號	應施檢驗電源供應器等七項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	107年1月1日
7	106年4月24日 經標三字第10630001960號	應施檢驗空氣調節機及照明類等八項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	107年7月1日

其他檢驗規定：

下列商品之安規、電磁相容檢驗標準，如於強制實施日後未要求需立即符合新版次之檢驗標準或其版次未變更者，其商品驗證登錄經依商品檢驗法第四十二條第九款廢止者，該商品之安規、電磁相容檢驗標準原型式試驗報告得作為重新申請驗證登錄之符合性評鑑文件。

